（上接B042版）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2026-005
证券代码：244120 证券简称：25铁龙01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公司于2025年12月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1年。为做好公司存量资金收益管理和融资成本压降工作，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办理相关金融业务，主要包括存款、贷款、结算、票据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本次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3年。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财务公司的贷款、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3亿元
每日最高综合授信余额	3亿元
协议有效期	3年
存款利率范围	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基准利率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浮动
贷款利率范围	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浮动

备注：每日最高综合授信余额包括在财务公司的贷款、贴现等业务。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财务公司作为铁路行业的金融窗口，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为依托，充分利用和发挥金融业务的特点及优势，可助力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拟将为公司办理相关金融业务，主要包括存款、贷款、结算、票据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3年，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财务公司的贷款、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6097 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6号院1-1号楼
法定代表人	潘振锋
注册资本	100亿元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财务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铁集团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国铁集团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截至最近一年	截至最近一期
资产总额	124,407,834,190.76	97,240,678,271.99
负债总额	109,552,341,916.24	82,015,518,094.01
净资产	14,855,492,274.52	15,225,160,177.98
	最近一年年度	最近一期
营业收入	2,245,596,772.36	2,199,827,913.78
净利润	617,453,186.74	474,938,634.01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公司于2025年12月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1年。截至本信息披露日，公司与财务公司没有发生业务。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票据服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服务原则

1. 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存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存贷款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

2. 财务公司已将公司列为其重点支持客户，财务公司承诺，任何时候其向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的条件，均不逊于其为国铁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国铁集团除外）提供同种类金融财务服务的条件。

（三）服务价格

1. 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基准利率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浮动，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当时吸收国铁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国铁集团除外）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 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浮动，不高于银行提供的同期限贷款利率，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当时向国铁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国铁集团除外）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3. 对方同意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服务费。如需收费，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4. 除财务公司现时为公司提供的金融财务服务外，财务公司亦在拓展开发其他被许可经营的金融财务服务。当条件具备时，财务公司将向公司提供新的金融财务服务（以下简称“新服务”）。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提供新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遵循以下原则：

（1）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

（2）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国铁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国铁集团除外）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手续费。

（四）交易限额

公司出于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与财务公司金融财务服务交易的各项额度作出限制，财务公司应协助公司监控实施该等限制。双方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财务公司的贷款、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五）风险控制

1. 财务公司确保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财务公司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全部通过与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接口的安全测试，达到人民银行要求财务公司安全等级标准，并全部采用CA安全证书认证模式，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2. 财务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财务公司半年度财务报表将于半年度结束日后45日内、年度财务报表将于年度结束日后90日内提供给公司。

4. 公司对存放资金的风险状况开展动态评估和监督，财务公司将予以配合。

（六）协议期限

《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3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对公司提供全面金融服务支持，在财务公司存款能够提升公司资金收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表决资格的5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斌、韩建成、张向松、冯轶斌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2026-001
证券代码：244120 证券简称：25铁龙01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6日以书面、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9:00－11:00在北京云璟金陵莲花酒店二层会展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亲自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实有9名董事行使了表决权。

会议由董事长杨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2、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前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并经3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该提案提交本次董事会议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5、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前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并经3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该提案提交本次董事会议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6、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8、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董事会批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与中国建设银行等几家银行签订总额为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总经理为有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权签字人。本议案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2027年度综合授信议案之日止。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10、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1、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2、关于签署2026年关联交易协议及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2026年关联交易协议及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前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并经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提案提交本次董事会议审议。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杨斌董事长、韩建成董事、张向松董事和冯轶斌董事回避了表决。本议案以5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前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并经3名独立董事及3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该提案提交本次董事会议审议。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杨斌董事长、韩建成董事、张向松董事和冯轶斌董事回避了表决。本议案以5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4、公司对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前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并经3名独立董事及3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该提案提交本次董事会议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前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并经3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该提案提交本次董事会议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6、关于投资购置铁路特种集装箱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铁路特种集装箱业务的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提请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5亿元（含税）购置约12,000只各类特种集装箱，并授权公司在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采购价格波动等情况，合理调剂各类箱型的购置数量和进度。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17、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前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并经3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该提案提交本次董事会议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1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9、《董事、高管人员薪酬及津贴管理办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5年10月16日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结合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拟定了《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薪酬及津贴管理办法》，本办法将原《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制度》和《高管绩效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合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前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并经3名委员一致同意将该提案提交本次董事会议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026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前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并经3名委员一致同意将该提案提交本次董事会议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涉及董事薪酬方案的内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内容需在股东会上作以说明。

21、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单位的推荐，提名杨斌先生、赵哲先生、韩建成先生、张向松先生、陈迎女士、姜超峰先生、苗润生先生、庄炜女士共8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其中姜超峰先生、苗润生先生、庄炜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八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参会职工代表现场选举李丰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其任职期限与非职工董事一致。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前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并经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提案提交本次董事会议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2、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并将下列事项提交该次股东会审议：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4）关于续聘2026年财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董事、高管人员薪酬及津贴管理办法》

（8）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9）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除以上各项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作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将就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说明。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编号：2026-007
证券代码：244120 证券简称：25铁龙01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5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61人。

致同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86亿元；2024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6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4,156.2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致同所确定以下人员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姜韬，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姜雪，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婧，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1、审计委员会认真监督了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开展的各项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审计委员会对通过招标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胜任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工作。

2、审计委员会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前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计委员会3名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244120 证券简称：25铁龙01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2026年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根据铁路运输技术组织的要求，公司铁路相关业务需要与其他铁路运输企业共同完成，可以提升业务效率，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以下简称“铁道部”）为履行铁路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政府部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原铁道部控制的除中铁集装箱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的其他铁路运输企业间的业务往来不属于关联交易。2013年3月铁道部撤销后，以企业法人方式注册设立的中国铁路总公司（2019年改制更名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根据时间点称“中国铁路总公司”或“国铁集团”）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原中国铁路总公司）及下属企业也因此成为公司关联法人，相关的交易事项成为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度扣除铁路运输清算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1,181.13万元，为公司2025年末净资产的2.78%，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履行董事会批准程序。

根据《铁路货物运输进款清算办法（试行）》（铁总财〔2017〕333号，以下简称“《新清算办法》”），公司与国铁集团（原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的各铁路运输企业之间因执行行业统一清算政策而产生大额路网清算关联交易。由于该清算办法确定的清算价格是行业制度的组成部分，不属于商业定价，属于行业管理定价，并已报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具有国家定价的属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八）款“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为了投资者更充分的了解相关情况，公司将这部分与铁路运输清算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经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2026年关联交易协议及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4名关联董事回避、5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2026年关联交易协议及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日常业务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报告期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报告期实际发生金额占年度预计金额比例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特种箱运输服务)	5,194.40	3,029.68	58.33%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维修)	94.16	94.17	100.01%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服务费)	234.66	234.66	100.00%
	锦州铁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230.43	3,527.66	109.20%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	68.00	71.22	104.74%
	北京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3.00	283.02	100.01%
	沈阳铁道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92	100.92	100.00%
	小计	9,205.57	7,341.33	79.75%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	4,252.14	5,222.88	122.83%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293.45	394.96	134.59%
	大连中铁外服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鲅鱼圈分公司	3,635.07	3,130.82	86.13%
	小计	8,180.66	8,748.66	106.94%
租赁关联方资产	大连铁越集团有限公司	321.10	321.10	100.00%
	铁总服务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1,274.00	1,273.39	99.95%
	小计	1,595.10	1,594.49	99.96%
向关联方租赁资产	大连中铁外服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鲅鱼圈分公司	33.03	33.03	100.00%
	小计	33.03	33.03	100.00%
购买关联方商品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245.31	3,245.31	100.00%
	小计	3,245.31	3,245.31	100.00%
合计		22,259.57	20,962.82	94.17%

2、与运输清算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报告期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报告期实际发生金额占年度预计金额比例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铁路物流中心（货车占用费）	3,170.50	3,562.39	112.06%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供电段(接触网电费）	910.00	852.49	93.68%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各运输企业(货运清算付费)	68,736.20	63,511.56	92.40%
	小计	72,816.70	67,916.44	93.27%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各运输企业(货运清算收入)	25,772.40	27,109.45	105.19%
	小计	25,772.40	27,109.45	105.19%
合计		98,589.10	95,025.89	96.39%

（三）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与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3月末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578.80	36.38%	653.39	3,029.68	41.27%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铁路物流中心	94.17	1.33%		94.17	1.28%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234.66	3.31%	58.67	234.66	3.20%	
	锦州铁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26.00	52.57%	936.62	3,527.66	48.05%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71.00	1.00%	16.00	71.22	0.97%	
	北京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3.02	3.99%		283.02	3.86%	
	沈阳铁道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92	1.42%		100.92	1.37%	
	小计	7,088.57	100.00%	1,664.68	7,341.33	100.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5,357.84	58.69%	544.70	5,222.88	59.70%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398.98	4.37%		394.96	4.51%	
	大连中铁外服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鲅鱼圈分公司	3,373.00	36.94%	724.22	3,130.82	35.79%	
	小计	9,129.82	100.00%	1,268.92	8,748.66	100.00%	
租赁关联方资产	大连铁越集团有限公司	321.10	19.96%	80.28	321.10	20.14%	
	铁总服务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1,288.61	80.05%	318.63	1,273.39	79.86%	
	小计	1,609.71	100.00%	398.91	1,594.49	100.00%	
向关联方租赁资产	大连中铁外服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鲅鱼圈分公司	33.03	100.00%	8.26	33.03	100.00%	
	小计	33.03	100.00%	8.26	33.03	100.00%	
购买关联方商品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320.00	100.00%		3,245.31	100.00%	
	小计	3,320.00	100.00%		3,245.31	100.00%	
合计		21,181.13		3,340.77	20,962.82		

2、与运输清算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3月末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铁路物流中心（货车占用费）	3,492.00	5.18%	730.00	3,552.39	5.23%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供电段（接触网电费）	860.00	1.28%	215.00	852.49	1.26%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各运输企业（货运清算付费）	63,019.10	93.54%	15,780.00	63,511.56	93.51%	
	小计	67,371.10	100.00%	16,725.00	67,916.44	100.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各运输企业（货运清算收入）	26,592.10	100.00%	6,640.00	27,109.45	100.00%	
	小计	26,592.10	100.00%	6,640.00	27,109.45	100.00%	
合计		93,963.20		23,365.00	95,025.8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总公司，2019年6月14日改制更名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竹学

注册资金：人民币17,395亿元

成立时间：2013年3月14日

主营业务及职责：铁路客货运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并派遣实施上述对外承包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路客货运输相关服务业务；铁路工程建设及相关业务；铁路专用设备及其他工业设备的制造、维修、租赁业务；物资购销、物流服务、对外贸易、咨询服务、运输代理、广告、旅游、电子商务、其他商贸服务业务；铁路土地综合开发、卫生检测与技术服务；国务院或主管部门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统筹安排路网性运力资源配置，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负责铁路行业运输收入清算和收入进款管理等。

2、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国有全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峻

注册资金：人民币26,858,500万元

成立时间：1994年5月9日

经营范围：主营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装卸、仓储等。

3、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鹏宇

注册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6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主营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无船承运等。

4、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除沈阳局集团公司以外的其他不特定运输企业或非运输企业

公司铁路运输清算日常关联交易的对象为国铁集团所属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运输企业。公司的铁路运输、物流等相关业务实际发生过程中，将与大量不特定其他铁路运输等相关企业相互提供服务，公司无法全面准确确定具体的关联交易对象及其交易金额。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铁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所属的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铁路运输、非运输企业基本都是国铁集团所属的全资、控股或合资企业等，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与日常业务经营相关的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1、国铁集团为公司特种箱运输提供服务

2013年6月，铁路实施货运组织改革。在本次货运组织改革之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中铁集装箱公司作为铁路集装箱承运人向公司提供包括特种箱运营管理、安全管理、修理维护、新箱开发、购置与技术改造、文件传达等多项综合服务，公司按特种箱使用费的20%向中铁集装箱公司支付综合服务费。铁路货改实施后，为确保公司继续顺利经营铁路特种箱业务，原中国铁路总公司与本公司重新签署了《铁路特种箱服务协议》，服务费用标准不变。2025年公司就上述相关服务所支付的服务费为3,029.68万元，预计2026年该项服务费为2,578.80万元。

2、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就沙鲅铁路运输向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1）《铁路专用线委托服务协议》

根据沙鲅铁路运输生产需要，公司与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铁路物流中心签订相关服务协议，由其为沙鲅铁路公司提供专用线代维护等服务。2025年沙鲅公司就该服务支付费用94.17万元，2026年预计服务费为94.17万元。

2）《运输服务协议》

为确保沙鲅铁路运输生产的需要，根据公司与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运输服务协议》，由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铁路运输企业服务，各项服务的收费标准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公司2025年度支付的服务费用234.66万元，预计2026年服务费用为234.66万元。

3）《铁路机车牵引服务合同》

为确保沙鲅铁路运输生产的需要，根据公司与锦州铁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由其为沙鲅铁路公司提供机车牵引服务，服务费标准根据行业相关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2025年公司就该项业务实际支付费用3,527.66万元，预计2026年支付费用为3,726.00万元。

3、接受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接受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提供的国内货物运输服务以及中亚班列国际货物运输服务。2025年该项业务实际支付费用71.22万元，预计2026年支付费用为71.00万元。

4、接受北京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平台项目运维技术服务

根据公司多式联运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使用需求，公司接受北京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平台运维技术服务，主要包括该平台箱资产管理、需求管理、集装箱追踪、运价测算、涉铁基础信息管理等子系统运行维护技术服务。2025年该项研发服务实际支付费用283.02万元，预计2026年支付平台项目数据服务费用等合计283.02万元。

5、接受沈阳铁道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场地使用服务

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铁龙营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沈阳铁道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场地使用服务，并协商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2025年该项业务实际支付费用100.92万元，预计2026年支付费用为100.92万元。

（二）与日常业务经营相关的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1、向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向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